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653號

03 上訴人 張忠銘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
05 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18號，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19、36522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忠銘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
19 由欄（按「及理由」三字應係贅載，因其後另有「理由
20 欄」）所載各犯行均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
21 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
2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均
23 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為相關沒
24 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
25 事實之理由。

26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27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
28 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許珊瑚、宋元（上2人為告訴
29 人）、黃鳳鵬（同案被告）之證述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相

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依序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敘明由上訴人行為時明知其非UA人員或其代理人身分，卻向許珊瑚佯為UA派來之人，暨其於匯款時向銀行行員表示之匯款緣由與實際匯款原因並不相符，酌以其行為時為53歲之成年人，具備正常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足以認知自稱「Harry Wang」及「Peng Smith」之人要求其協助收取款項之舉，實已涉及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如何於主觀上可預見上情而具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論述其詳。另就上訴人如何應對本件合同犯意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而為共同正犯之理由，亦論述明白。且就上訴人所辯純粹出於助人之動機，協助「Harry Wang」或「Peng Smith」代收款項，並無參與或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詞，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只是好心協助「Peng Smith」代收款項，並非詐欺集團，更非三人共犯成員等語。顯係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